



MANFIELD

Manfiel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61

2017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董事履歷詳情	7
董事會報告	10
企業管治報告	1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34
綜合損益表	3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財務概要	8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原樹華先生(主席)
高澤霖先生(行政總裁)
伍介安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炳忠拿督
江木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康常博士(太平紳士)
張志偉先生
余季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

余季華先生(主席)
崔康常博士(太平紳士)
張志偉先生

提名委員會

原樹華先生(主席)
高澤霖先生
崔康常博士(太平紳士)
張志偉先生
余季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志偉先生(主席)
原樹華先生
高澤霖先生
崔康常博士(太平紳士)
余季華先生

執行委員會

原樹華先生(主席)
高澤霖先生
伍介安先生

公司秘書

江木賢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

廣東廣信君達律師事務所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招商銀行松崗支行
中國銀行增城支行
中國農業銀行中新支行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41-43號
安華工業大廈9樓L座
電話：(852) 2604 8262
傳真：(852) 2691 3244

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1561

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manfield/>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

業績及財務概覽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減少約5.6%至374,161,000港元(2016年：396,172,000港元)，而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大幅減少約85.3%至6,105,000港元(2016年：41,603,000港元)，主要由於(i)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塗料行業正處於困難的營運環境，在銷售減少，但原材料單價及其他生產成本則持續上升的綜合效應下，導致毛利減少至65,377,000港元(2016年：88,136,000港元)；(ii)本集團在常州的塗料廠房為進一步增添倉庫容量而拆卸辦公大樓所帶來的損失；以及(iii)攤佔本公司聯營公司的溢利大幅減少至13,585,000港元(2016年：23,817,000港元)所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盈利減少至1.0港仙(2016年：6.9港仙)。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維持於1.07港元(2016年：1.04港元)。

末期股息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建議派付合共金額為15,000,000港元，每股0.025港元的末期股息(2016年：每股0.025港元)予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i) 為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資格：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謹訂於2018年6月6日(星期三)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18年6月1日(星期五)至2018年6月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普通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5月3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ii) 為釐定獲授建議末期股息的本公司股東資格：

本公司將由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至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授建議末期股息，所有普通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6月1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有關上述事項的記錄日期為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

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建議末期股息的相關股息單預期將於2018年7月5日或前後寄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減少約5.6%至374,161,000港元(2016年：396,172,000港元)，其中向外界人士作出的液態塗料銷售增加約3.0%至244,679,000港元(2016年：237,575,000港元)、向外界人士作出的粉末塗料銷售減少約2.8%至23,756,000港元(2016年：24,439,000港元)、對一間聯營公司卡秀堡輝控股有限公司(「卡秀堡輝」)的附屬公司的液態塗料銷售減少約16.9%至105,726,000港元(2016年：127,156,000港元)及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分包費收入為零港元(2016年：7,002,000港元)。

於2017年，本集團來自卡秀堡輝附屬公司的專利費收入、管理費收入、租金收入及運輸費收入分別減少至3,708,000港元(2016年：4,166,000港元)、8,304,000港元(2016年：9,027,000港元)、1,657,000港元(2016年：1,668,000港元)及1,446,000港元(2016年：1,727,000港元)。

由於原材料單價及其他生產成本持續上升，再加上國內消費市場疲弱導致塗料產品的銷售減少，故本集團於2017年仍然處於困難的營運環境。

原油價格延續2016年的升勢，於2017年下半年穩步上升。樹脂及溶劑(生產塗料產品的兩種石油衍生原材料及主要原材料)的價格大幅上升，而本集團所用的其他原材料的價格同樣顯著上升。而由於中國最低工資調整幅度增加，導致勞工成本持續上漲，使營運環境進一步受到不利影響。於2017年，中國11個省份(包括深圳)的最低工資水平的增幅平均達9%，故導致本集團的整體薪金及工資水平上升。

現時，本集團於中國南部經營兩間塗料廠房。當地市政府實施了嚴格的政策及規例，尤其是關於環境保護方面，檢驗程序及認證要求相當複雜，為本集團深圳塗料廠房的運營帶來沉重負擔。於回顧年度，為減輕有關不利影響，本集團的深圳廠房進行了小規模的重組及精簡計劃及策略性成本削減。深圳廠房的部分生產亦已移施至本集團於廣州的塗料廠房。

本公司為配合本集團台灣客戶的塗料零售及國際貿易而成立的台灣分公司，於2017年12月底已經縮減規模。

綜觀，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大幅下跌至65,377,000港元(2016年：88,136,000港元)，整體毛利率為17.5%(2016年：22.2%)。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材料及勞工成本佔本集團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的主要部分。鑒於塗料行業的競爭激烈，該等成本的增幅未能透過價格調整而全數轉嫁予本集團的客戶。

此外，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其中一間在常州的塗料廠房為進一步增添倉庫容量而拆卸辦公大樓，導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增加至3,279,000港元(2016年：89,000港元)。

主席報告

其他

為配合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本集團進一步擴充其於廣州廠房的現有生產設施，展開廣州廠房生產設施的第二階段建設。生產設施將包括兩幢倉庫、一個工作室及一幢技術發展大樓，預期將於2018年底竣工。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廣州廠房生產設施的第二階段建設投資約7.1百萬港元。

另一方面，鑒於需要額外時間遵守就萬輝(廣州)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前稱為廣州源輝化工有限公司)(「萬輝廣州」)向增城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收購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土地收購事項」)所需的若干登記及審批手續(如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關連交易」一節以及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2日刊發的公佈內披露)，締約方已同意將土地收購事項的完成日期進一步延至2018年12月31日或之前。本集團認為推遲完成土地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適時就土地收購事項的發展作進一步公佈。

就有關本集團有權出售於萬輝泰克諾斯(常州)化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作合營企業，並為本公司間接持有60%的附屬公司)的40%股權(誠如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正審閱及考慮行使該權利倘行使該權利可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利益。現時，尚未決定是否會行使該權利。本公司將適時作進一步公佈。

主要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卡秀堡輝持有45%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手機塗料及不粘耐熱裝飾塗料的進口、分銷、製造及市場行銷。於回顧年度，卡秀堡輝的收益減少約13.3%至597,211,000港元(2016年：688,703,000港元)，而本集團攤佔卡秀堡輝的溢利下降約43.1%至13,587,000港元(2016年：23,898,000港元)。由於國際及消費電子市場的銷售額均有所下跌，故卡秀堡輝的手機塗料銷售強差人意。儘管火車塗料的銷售額錄得溫和的增長，但不粘耐熱裝飾塗料的銷售額有所下跌。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股份上市後，本公司於2015年12月自股份配售及公開發售中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19.9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如下：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i. 約81.7百萬港元用於部分撥付萬輝廣州生產設施的第二階段建設	i. 約7.1百萬港元用於撥付萬輝廣州生產設施的第二階段建設
ii. 約12.0百萬港元用於購買額外機器及設備	ii. 約5.6百萬港元用於購買額外機器及設備
iii. 約3.3百萬港元用於部分清償萬輝廣州生產設施第二階段建設土地的購買價	iii. 尚未使用
iv. 約20.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銀行透支融資	iv. 20.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銀行透支融資
v. 約2.9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v. 約2.9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未動用所得款項約84.3百萬港元將按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擬訂用途應用。董事知悉截至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並無重大改變。

主席報告

財務資源、借貸、股本結構及匯率波動的風險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為311,430,000港元(2016年：315,959,000港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95,104,000港元(2016年：103,890,000港元)、預付租賃付款23,631,000港元(2016年：26,961,000港元)、於聯營公司的權益191,889,000港元(2016年：180,298,000港元)、遞延稅項資產零港元(2016年：162,000港元)、衍生金融工具零港元(2016年：1,702,000港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及預付租賃付款806,000港元(2016年：2,946,000港元)。該等非流動資產主要以本集團股東資金撥付。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增至343,932,000港元(2016年：321,311,000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2016年：無)。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位於香港的租賃土地及樓宇1,585,000港元(2016年：4,473,000港元)已就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質押予一間銀行。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其交易、相關營運資金及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外匯風險，會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而未撥備資本承擔為2,357,000港元(2016年：1,263,000港元)，有關建議購買土地的已訂約而未撥備其他承擔為8,747,000港元(2016年：8,174,000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682名(2016年：714名)僱員。本集團確保僱員的薪酬與市場環境及個人表現相符合，並且定期對薪酬政策進行檢討。

前景及策略

鑒於2018年塗料行業的營運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對行業前景維持保守審慎。本集團預計塗料行業競爭依舊劇烈，客戶需求疲弱，再加上原材料頻頻漲價、其他生產成本高企不下，以及公眾及政府環保意識提高導致的合規成本增加，本集團相信其將會迎來更大的挑戰，利潤率亦將持續受壓。

由於近年眾多玩具產品業的客戶將其生產基地由珠江三角洲遷至其他海外地區，故本集團將透過於中國以外地區物色合適的地方興建新廠房，從而把握有關投資機遇。為應對嚴峻的市況，本公司將繼續著力嚴格控制營運成本並維持正常的生產營運狀況。同時，本公司將拓展新的商機，為本集團帶來新的增長動力。本集團憑藉其穩定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提供多元化產品組合及透過結合質量控制及國際認可證書，繼續加強其業務組合。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的項目並審慎監察外圍環境，致力為股東提升價值。

本集團將著力提高塗料行業科技創新能力，並將身體力行切實保護生態環境，促進塗料行業的可持續發展。

致謝

本人藉此機會謹代表董事會，感謝股東於年內一直從不間斷支持本集團及僱員對本集團所付出的努力及奉獻。

主席
原樹華

香港，2018年3月20日

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原樹華先生，現年68歲，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共同創辦人。自2014年4月14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自2014年6月12日起調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主席。原先生負責整體策略計劃及制定本集團的企業政策。彼亦負責銷售及營銷策略。

原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普通科學一級榮譽學士學位，並獲英國威爾斯大學頒發化學工程碩士學位。自1976年2月起，原先生一直從事工業塗料業。

原先生為華恩基金會的主席。彼自2013年7月起亦為香港宏恩書院的首位認可監事。原先生自2015年7月起為宏恩基督教學院的理事會主席，以及自1995年起，原先生出任Incorporated Trustees of Peace Evangelical Centre的受託人。彼於2012年11月獲嘉許為廣州市榮譽市民。

原先生於2001年10月至2007年10月期間曾出任為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前稱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高澤霖先生，現年81歲，為共同創辦人，於2014年6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負責項目管理，包括監督公司項目經營、提交招標及檢討項目成本以及預算。彼亦負責本公司產品的生產及技術範疇。高先生畢業於國立成功大學(前稱臺灣省立成功大學)，取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高先生於塗料業擁有超過五十年經驗。

高先生於2001年10月至2007年10月期間曾出任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前稱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伍介安先生，現年57歲，於2014年6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監控。伍先生畢業於香港公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伍先生於財務及管理事務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

伍先生於2001年10月至2007年11月期間曾出任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前稱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董事履歷詳情

非執行董事

王炳忠拿督，現年74歲，於2014年6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王拿督為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亦為Asia Development Capital Co., Ltd. (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

王拿督於1967年在馬來西亞大學畢業，隨後加入馬來西亞外交部，期間曾擔任馬來西亞數個海外外交職務。彼於1985年投入商界，於香港及馬來西亞曾擔任不同高級管理職位(包括在上市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職位)。彼曾於2007年7月4日至2009年12月9日出任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裁以及於2009年10月13日至2010年1月21日出任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前稱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亦曾分別於2009年6月23日至2017年7月27日出任Mabuhay Holdings Corporation的董事及於2009年11月6日至2017年7月27日出任IRC Properties, Inc.的董事(兩間公司均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

江木賢先生，現年52歲，於2014年6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彼為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自2009年11月4日至2016年3月1日期間，彼為亞太資源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自2007年7月4日至2014年6月24日期間，彼亦曾出任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彼曾於2009年10月13日至2010年1月21日出任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前稱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自2010年9月至2015年9月期間，彼亦為Mabuhay Holdings Corporation及IRC Properties, Inc. (兩間公司均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

江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財經分析師，在企業融資、財務管理、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多年經驗。

董事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康常博士 (太平紳士)，現年68歲，於2015年11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博士擔任宏恩基督教學院校長，宏恩基督教學院為一間自2015年7月起根據香港法例第320章《專上學院條例》註冊的學位頒授機構。崔博士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普通科學學士學位，崔博士亦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文學(教育)碩士學位，並獲新南威爾斯大學頒發哲學博士學位。

在過去二十年，崔博士曾於不同組織擔任不同職位，例如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及香港特別行政區上訴審裁團(建築物)。崔博士於1991年1月獲香港政府頒發榮譽勳章。自2007年7月起，崔博士為太平紳士。

崔博士曾出任順德聯誼總會李兆基中學的校長，自1996年12月至2013年6月期間，彼亦曾出任恒生商學書院及恒生管理學院的校長；以及恒生管理學院的榮譽校長。崔博士於2004年8月至2010年9月期間曾出任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前稱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志偉先生，現年58歲，於2015年11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畢業於University of West London (前稱Ealing College of Higher Education)，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於1984年11月獲認可為英國大律師，並於1986年5月獲認可為香港大律師。由1985年11月至2009年9月期間，張先生於當時的香港政府律政署及律政司工作，分別擔任檢察官、高級檢察官及高級政府律師。

張先生於2010年6月至2012年4月期間曾出任鵬程亞洲有限公司(前稱敏達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季華先生，現年52歲，於2015年11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亦為羅馬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亦為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及美捷匯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先生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理工學院，取得財務管理會計期權技術文憑，並獲美國上愛荷華大學頒授理學學士學位。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科羅拉多州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余先生於會計、審計、企業融資、業務發展、財務管理、企業顧問及估值方面擁有逾二十一年經驗。

余先生於2004年8月至2006年1月期間曾出任樓蘭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於2014年7月至2014年11月期間出任栢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呈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主要業務分部詳情與相關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此外，關於本集團環保政策及表現，以及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供應商和其他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人士對本集團成功有重要關係的說明，已載於本年報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年內本集團已於各重要方面遵守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法律及法規。對本公司有重要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與其業務有關的法律及規例，包括與環境保護、生產安全、產品質量、勞動合同、僱員福利、外匯、稅務及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及規例。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要求的進一步討論與分析，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章節。

業績及撥款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38頁的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分派股息15,000,000港元(2016年：15,000,000港元)予其股東。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派付合共金額為15,000,000港元，每股0.025港元的末期股息(2016年：每股0.025港元)予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第4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詳情及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其他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服務合約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原樹華先生(主席)
高澤霖先生(行政總裁)
伍介安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炳忠拿督
江木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康常博士(太平紳士)
張志偉先生
余季華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84條，王炳忠拿督、江木賢先生及崔康常博士(太平紳士)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不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2012年9月10日，本集團與一間由原樹華先生擁有的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合共人民幣3,367,000元(相當於4,154,000港元)收購兩幅位於中國的土地(如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內披露)。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按金人民幣673,000元(相當於831,000港元)，而餘下結餘人民幣2,694,000元則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計入承擔，分別相當於3,012,000港元及3,223,000港元。直至2017年12月31日，購買該兩幅土地並未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度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的知會，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廣銘控股有限公司(「廣銘」)	原樹華先生 (「原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65股(L) (附註1)	28.65%
	高澤霖先生 (「高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50股(L) (附註2)	15.5%

L— 指實體／個人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附註：

- 廣銘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原先生擁有廣銘2,865股好倉普通股的相聯法團權益。因此，原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8.65%的公司權益。
- 高先生擁有廣銘1,550股好倉普通股的相聯法團權益。因此，高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5.5%的公司權益。

進一步附註：

原先生及高先生分別擁有萬輝塗料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全資附屬公司)9,168,000及4,960,000股無投票權A類好倉股份的相聯法團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知會，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票掛鈎協議

於年內或年度結算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李成輝先生(「李先生」)	所控制的公司持有	450,000,000 (L) (附註1)	75%
Mezzo International Limited(「Mezzo」)	所控制的公司持有	450,000,000 (L) (附註1)	75%
廣銘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0 (L) (附註1)	75%
Chew Wai Ling女士 (「Chew女士」)	配偶持有	450,000,000 (L) (附註2)	75%

L— 指實體／個人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附註：

- (1) 廣銘(Mezzo擁有其約51%)擁有本公司450,000,000股好倉普通股的公司權益。李先生擁有Mezzo 100%的實益權益，故被視為擁有本公司450,000,000股好倉普通股的公司權益。
- (2) Chew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擁有本公司450,000,000股好倉普通股的公司權益。
- (3)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0,000,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已披露，於2011年1月13日，泰克諾斯塗料(上海)有限公司(「泰克諾斯塗料」)與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萬輝泰克諾斯(常州)化工有限公司(「萬泰」)訂立協議(「泰克諾斯協議」)(經日期為2012年8月27日及2013年12月3日的協議修訂及取替，並經日期為2014年6月17日的修訂契據及日期為2017年5月4日的新訂協議補充)，據此，萬泰同意向泰克諾斯塗料銷售液態塗料。萬泰向泰克諾斯塗料銷售液態塗料所收取的價格按照泰克諾斯協議所載列的公式計算，乃按照成本加成基準(協定提價率)經計及原材料成本、包裝成本及生產報酬等各項後計算得出，且經泰克諾斯塗料及萬泰按公平原則釐定。就泰克諾斯協議而言，本集團亦向Teknos Group Oy(「泰克諾斯」)及泰克諾斯塗料(合稱「泰克諾斯集團」)購買微量原材料。該等原材料為製造泰克諾斯塗料根據泰克諾斯協議訂購的液態塗料所需的特定原材料。本集團購買該等原材料，僅為製造根據泰克諾斯協議向泰克諾斯塗料銷售的液態塗料。由於泰克諾斯協議的定價機制將用於生產產品的原材料成本併入考慮，而誠如上文所述，根據泰克諾斯協議，本集團向泰克諾斯集團購買的原材料僅用作生產供應泰克諾斯塗料的產品，原材料的成本乃直接以本集團據泰克諾斯協議收取的收益一部份收回。因此，本集團不受有關原材料的價格波動影響，亦故此不參考可比報價。本集團就上述原材料向泰克諾斯集團支付的價格乃萬泰與泰克諾斯集團按公平原則釐定。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泰克諾斯塗料銷售液態塗料及向泰克諾斯集團購買原材料(合稱「泰克諾斯集團交易」)的總額分別為9,522,000港元及632,000港元。

泰克諾斯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萬泰40%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泰克諾斯塗料由泰克諾斯全資擁有，因此為泰克諾斯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鑒於泰克諾斯及泰克諾斯塗料屬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泰克諾斯集團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與泰克諾斯集團交易相關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根據泰克諾斯協議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而訂立。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聘用工作」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委聘核數師報告與泰克諾斯集團交易相關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核數師已出具無保留意見函，確認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而提呈董事會注意的事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其核數師函件副本。

獲准許彌償條文

以董事為受益人的經准許彌償條文現時生效及於年內一直生效。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的潛在法律訴訟投購及維持適當保險。

不競爭承諾

原樹華先生及高澤霖先生(均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成員)及廣銘控股有限公司、Mezzo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李成輝先生(各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統稱「契諾人」)於2015年11月6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利益)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保證及承諾，於不競爭契據持續期間，各契諾人不得經營、從事、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從事的任何業務相似或對其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或投資又或本集團不時進行業務的任何所在地方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供確認函，確認彼等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信納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貢獻的營業額合計約為本集團總營業額的39.0%，而最大客戶對本集團總營業額的貢獻約為28.3%。

年內，本集團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計約為18.3%，而本集團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為5.2%。

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份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獨立。

薪酬政策

本集團一般員工的薪酬政策乃由本集團管理層按各員工的優點、資格及才能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則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相關市場統計而釐定。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發售新股予現有股東。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作出為數約1,959,000港元（2016年：1,728,000港元）的捐款。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原樹華

香港，2018年3月20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深信企業管治為本公司成功的關鍵及提升股東價值至為重要。據此，本公司已採取各項措施，以確保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原則，並已遵守當中所載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將定期審閱及持續更新現行的常規。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共由八名董事(「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二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回顧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原樹華先生(主席)
高澤霖先生(行政總裁)
伍介安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炳忠拿督
江木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康常博士(太平紳士)
張志偉先生
余季華先生

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以如此均衡的架構組成，目的在確保整個董事會擁有穩固的獨立性。

於整年內，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的規定董事會成員最少三分之一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的規定，最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指引下的獨立性。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7頁至第9頁。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本公司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舉行的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原樹華先生(主席)	4/4	100%
高澤霖先生	4/4	100%
伍介安先生	4/4	100%
王炳忠拿督	4/4	100%
江木賢先生	4/4	100%
崔康常博士(太平紳士)	4/4	100%
張志偉先生	4/4	100%
余季華先生	4/4	100%

董事會會議時間表於前一年編定。所有董事會會議的通告將於會議舉行最少十四天前發出予各董事，如有需要，董事可在議程中加插欲討論的事項。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主席預備會議議程，並確保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已遵守。董事會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至少在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三天前呈送予全體董事，使各董事有時間審閱該等文件。

每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及自由地在需要時尋求對外的專業意見。公司秘書持續地向各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資料，以確保本公司遵守及秉持優秀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負責制訂整體策略，監察及控制本集團的表現。董事會除擔當起全面監督的角色外，同時會執行一些指定職務，如核准聘任特定高層人員、核准財務賬目、建議派發股息及核准有關董事會合規的政策等。而管理本集團業務乃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的責任。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權力授予管理層時，已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尤其是管理層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須向董事會報告並獲董事會事先批准的情況。

主席年內在執行董事不在場時會見了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培訓

各新任董事已於委任時接受全面、正式及為其而設的就職指引以確保董事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恰當瞭解，並完全明白其於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項下的責任。

於年內，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A.6.5項要求，安排董事培訓以便向董事更新其角色和職責事項、企業管治及監管規定變動的更新資訊，使董事能夠適當履行其職責。本公司已收到所有董事就彼等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培訓記錄的確認函。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A.1.8項要求，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合適的責任保險，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因本集團企業活動而遭提出的法律行動提供保障。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A.2.1項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原樹華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i)所有重大政策事宜乃經董事會以即時及建設性方式討論；(ii)所有董事能妥善地獲得董事會會議上討論問題的通報；及(iii)所有董事能收到準確、適時及清晰的資料。行政總裁一職由本公司行政總裁高澤霖先生擔任，彼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及職責均已清晰區分。

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已分別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manfield/>。

委任及重選董事

每名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以及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及制定委任的指定任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進行一次輪席退任及接受重新選舉。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的任何新董事則須於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A.5.6項要求，當中載列董事會為達致本公司可持續的均衡發展及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素質而採取的方針。

本公司為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會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採納企業管治職能並以書面訂立其職權範圍以協助董事會監察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務。於年內，董事會已根據其職權範圍履行企業管治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於企業管治職能的職責如下：

- (i)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訂、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有關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項下的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情況。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多個委員會以協助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已委任了四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藉此監察本集團有關方面的事務。各委員會有特定職權範圍，訂明其職責、權力及職能。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並在適當時就所討論事項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15年11月6日成立並以書面訂立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分別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manfield/>。

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原樹華先生及高澤霖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康常博士(太平紳士)、張志偉先生及余季華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張志偉先生。薪酬委員會的組成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的規定，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年內，本公司共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成員名稱	出席／舉行的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張志偉先生(主席)	1/1	100%
原樹華先生	1/1	100%
高澤霖先生	1/1	100%
崔康常博士(太平紳士)	1/1	100%
余季華先生	1/1	100%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確保其所有員工的薪酬與市場薪酬條件及個人表現相符。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 (i) 每年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建議；
- (ii) 每年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並向董事會就薪酬的特別調整及／或獎金提出建議；
- (iii) 檢討並建議向執行董事支付與任何喪失或終止其職務或委任的有關賠償；
- (iv) 檢討並建議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賠償的安排；及
- (v) 負責確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及架構，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訂其本人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由其檢討管理層所提出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的模式。董事會擁有最終權力以批准經薪酬委員會提出的薪酬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15年11月6日成立並以書面訂立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分別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manfield/>。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原樹華先生及高澤霖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康常博士（太平紳士）、張志偉先生及余季華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原樹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年內，本公司共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成員名稱	出席／舉行的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原樹華先生(主席)	1/1	100%
高澤霖先生	1/1	100%
崔康常博士(太平紳士)	1/1	100%
張志偉先生	1/1	100%
余季華先生	1/1	100%

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提名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董事會批准後的提名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 (i) 至少每年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成員多元化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對董事會擬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
- (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v)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v) 檢討及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15年11月6日成立並以書面訂立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分別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manfield/>。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余季華先生、崔康常博士(太平紳士)及張志偉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余季華先生。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年內，本公司共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成員名稱	出席／舉行的 會議次數	出席率
余季華先生(主席)	2/2	100%
崔康常博士(太平紳士)	2/2	100%
張志偉先生	2/2	100%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審核委員會曾執行下述工作：

- (i) 審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
- (ii)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效能；
- (iii) 審閱外聘核數師法定的審計計劃及聘用函件；
- (iv) 審閱外聘核數師有關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情況的管理層函件；及
- (v) 審閱並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範圍及費用。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 (i) 考慮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核數費用、並處理任何有關外聘核數師辭職或辭退的問題；
- (ii) 與外聘核數師商討核數的性質及範疇；
- (iii) 於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呈交予董事會前先行審閱；
- (iv) 商議就中期審閱及年終審核工作產生的問題和保留意見，及外聘核數師欲商討的任何事項；
- (v)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層函件及管理層的回應；及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管理層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vi)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其適當運作；及
- (vii) 考慮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作出的主要調查的任何發現及管理層的回應。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於2016年12月7日成立並以書面訂立其職權範圍。執行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原樹華先生、高澤霖先生及伍介安先生)。執行委員會的主席為原樹華先生。

執行委員會獲授予董事會所獲授予關於本集團業務的所有一般管理及控制權，惟根據其書面職權範圍須留待董事會決定及批准的該等事項除外。委員會將於有需要時召開會議，以討論本集團的營運業務，亦可透過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宜。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回顧年度內，已付或應付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酬金載列如下：

提供的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180
非核數服務	576
	<u>1,756</u>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特點是以清晰的管理架構、政策程式及彙報機制，促進本集團管理各業務範疇的風險。

本集團已成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小組組成。董事會負責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全面負責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整體效能。

本集團已制定並採納風險管理政策，以提供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方向。風險管理小組至少每年一次對影響本集團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事項進行識別，並通過規範的機制就已識別的風險進行評價及排序。隨後將就該等被視為重大的風險制定風險緩解計劃及指定風險負責人。

此外，本集團外聘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識別內部控制設計及運行中的缺陷，並提供改善建議。如發現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會即時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以確保儘快採取整改行動。

主要程式已確立以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該等程式包括：

- a. 成立薪酬委員會以確保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與市場薪酬條件及個人表現相符。
- b. 審核委員會檢討外聘核數師、外聘專業顧問、監管機構及管理層所確定的內部監控事項，並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效能。為進一步提升監控意識，本集團已批准實行舉報政策，讓僱員可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集團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 c. 成立執行委員會以確保本集團的日常運作效能，而本集團的營運是根據企業目標、策略和每年財政預算及已批准的政策和業務方向。
- d. 企業彙報職能已委派予會計部負責，由會計部適當及定期檢討資源調配和財務彙報系統。企業管治常規及遵守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其他適用法規的事宜已交予公司秘書部負責。
- e. 本公司每位新委任董事均獲發一份詳盡資料，當中詳述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及職責。並特別註明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時須留意及知悉的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
- f.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就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守則的印刷本已分發予本集團各董事及相關僱員。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查詢，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的規定標準。

風險管理報告和內部監控報告均至少每年提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董事會確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因此，該等系統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

本集團遵從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除非內幕消息在證券及期貨條例訂明的任何安全港條文範圍內，否則，本集團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會盡快向公眾披露有關內幕消息。本集團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會確保有關消息絕對保密。倘本集團認為無法維持必要的保密程度，或消息可能已外泄，本集團便會即時向公眾披露有關消息。本集團致力確保公告所載資料就重大事實而言並無虛假或具誤導性，或以清晰及持平的方式呈列資料，對正面及負面事實作出相等程度的披露，以確保不因遺漏重大事實而構成虛假或具誤導性。

問責及審核

董事須於各財政年度負責監督編製賬目，使賬目能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該段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賬目時，董事已揀選了適當的會計政策並貫徹地應用該等政策，並已採納與其業務及財務報表有關的合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已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營運的基準編製賬目。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就股東和外間持分者制定溝通政策，通過刊發年度及中期報告、通函及公告，維持不同的渠道與股東溝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各董事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情況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次數
原樹華先生(主席)	1/1
高澤霖先生	1/1
伍介安先生	1/1
王炳忠拿督	1/1
江木賢先生	1/1
崔康常博士(太平紳士)	1/1
張志偉先生	1/1
余季華先生	1/1

股東周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提供了有用的平台。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均已出席本公司上屆股東周年大會，以回答股東的提問。

每項重大事項，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擬定的獨立決議案。

本公司上屆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於2017年6月21日舉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已於會議舉行至少足20個營業日前發送予股東。主席於大會開始時已解釋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及宣佈就每項決議案已接獲委任代表的投票情況。本集團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如未能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企業管治報告

應屆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18年6月6日(星期三)舉行，有關通告將於大會舉行至少足20個營業日前發送予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將於會議開始時向股東解釋。主席將解答股東有關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股數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本集團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如未能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權利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可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查詢持股情況。股東其他查詢可發送至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所載本公司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並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58條，於提交遞呈當日持有附帶於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書面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遞呈中註明的任何事務；而該大會須於有關遞呈提交後兩(2)個月內舉行。

倘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的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的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遞呈需由遞呈請要求人士正式簽署，送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或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41-43號安華工業大廈9樓L座，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於股東大會提出議案的權利

有意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根據上一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股東亦可以書面形式經本公司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聯絡詳情如下)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提呈供股東於股東大會考慮的議案，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直接提問。

香港
沙田火炭
坳背灣街41-43號
安華工業大廈9樓L座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有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manfield/>，發佈有關刊登於聯交所的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及職能、憲章文件、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公告、通函及報告以及其他資料的最新資訊。本公司網站上的資訊將不時更新。

本公司的憲章文件於整個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並無重大變動。

代表董事會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原樹華

香港，2018年3月20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我們」)謹此呈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的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

本公司主要從事訂製液態及粉末塗料製造，主要向玩具及消費電子產品行業客戶為其產品提供訂製塗料。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我們的管理層負責監測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系統的有效性。

報告範圍

本報告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涵蓋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州及深圳的主要塗料製造設施。本報告僅披露有關本公司可直接影響及控制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

重要性評估

我們已委任我們的業務職能透過檢討我們的營運及舉行內部討論，以識別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評估有關事宜對我們的業務及持份者的重要性。有關已發現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披露已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的規定載入本報告。已發現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	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A. 環境	
A1 排放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廢棄物管理污水排放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
A2 資源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能源消耗量耗水量包裝材料使用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灰塵噪音環境塗料產品
B. 社會	
B1 僱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僱傭政策及平等機會
B2 健康與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
B3 發展及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僱員培訓及發展
B4 勞工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反童工及強制勞工
B5 供應鏈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環保採購
B6 產品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品質保證客戶服務
B7 反貪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反貪污
B8 社區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社會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

A1 排放物

本公司致力透過實施控制及監測措施持續改善環保表現。根據業務單位所識別的環境因素(包括氣體排放、污水排放、能源使用及固體廢棄物處置)，已設計及實施相應控制及監測程序以減輕相關環境影響。我們亦致力遵守有關廢棄物處置及排放物的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

我們持續就減少廢棄物及排放物的措施與僱員溝通，以有效實行有關措施。我們明白僱員的支持是達致環保目標的先決條件。我們會定期舉行培訓，以協助僱員培養環保意識。

於報告期內，我們並未發現任何嚴重違反環境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廢棄物管理

我們的生產過程中，會產生各種危險廢棄物，包括塗料廢料、污水處理廠的污泥及廢溶劑。於報告期內，已處置的廢棄物數量如下：

種類	單位	量
危險廢棄物	噸	5.73
非危險廢棄物	噸	16.10

本公司已就處置危險廢棄物訂下指引。危險廢棄物與非危險廢棄物嚴格分開以供妥善收集。危險廢棄物會被明確識別，並存放於隔離區域。我們已委聘中國持牌廢棄物收集商收集危險廢棄物。本公司設有一個品質控制機制，專責調研減少塗料廢料的措施。

至於非危險廢棄物方面，本公司教導僱員有關廢棄物處理及減少廢棄物的原則。廢棄物由合資格的廢棄物收集商分類及進行回收。我們鼓勵僱員重新使用材料，例如容器等。

污水排放

根據政府法規，直接或間接於水中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及機構須取得污染物排放許可證，並按已排放污水的種類及數量支付污染物排放費用。

本公司已於我們的生產設施興建污水處理廠，由污水管道收集污水，並嚴禁不受控制的排放。經污水處理後，污水中的污染物維持於政府機關所規定的濃度水平。本公司實施了實時監測系統，以檢測污水中的污染物濃度。我們亦會定期維護污水處理廠的機器。為減少污水排放量，已過濾及處理的污水會供生產設施循環使用。

由於污水處理機制已改善，故污水排放量由2016年財政年度的9.902立方米減少至報告期內的8.853立方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體排放

本公司所擁有的汽車進行付運活動時會排放出空氣污染物。我們的生產機器由電力驅動，故氣體排放量屬輕微。於報告期內，由汽車所排放的空氣污染物¹數量如下：

種類	單位	量
氮氧化物	噸	2.08
硫氧化物	噸	0.0046
微粒物質	噸	0.15

為減輕空氣污染物排放的影響，本公司已實行措施以減少排放至鄰近地區的空氣污染物（包括灰塵、有機揮發性氣體及機械排放的廢氣）。我們已實施排放物控制措施，透過熱氧化器、灑水及空氣泵等化學及物理方式吸收空氣污染物。

我們定期檢查汽車的廢氣排放。而為減少移動源燃燒的污染物排放，我們已使用潔淨能源。

此外，中國政府提倡使用水性塗料及鼓勵生產、銷售及使用低毒性及低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溶劑以及推進處理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污染的措施。本公司已積極參與該等措施。

溫室氣體排放

本公司主要自電力及燃料消耗中排放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為3,023.35噸二氧化碳當量²，排放強度為生產設施每平方米建築面積0.46噸二氧化碳當量。有關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措施請參閱「能源消耗量」一節。

A2 資源使用

本公司相信，每個人在維持社會可持續發展時皆有責任保護資源。為保護資源，我們致力改善資源使用效率，並盡量減少生產過程中的廢棄物。於生產過程中，會使用電力、燃料、水、原材料及辦公室消耗品。本公司已建立資源及能源管理程序以控制資源使用。

就原材料及辦公室消耗品方面，用戶部門應根據生產水平設定消耗目標及限額，並改善生產技術有效使用資源。生產分部應執行嚴格質量控制以減少生產時的廢棄物。我們正研究於生產過程中使用可再生原材料的可行性。

能源消耗量

本公司的能源消耗以電力消耗為主，電力乃用作支持生產機器、室內照明及空調的運作。本公司亦於汽車的付運及配送運作中使用汽油。

1 空氣污染物的排放量數據乃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刊發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而計算。

2 溫室氣體排放量乃參考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及世界資源研究所所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刊發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所刊發的「中國化工生產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及「陸上交通運輸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而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能源消耗量及其各自的密度如下：

能源種類	單位	量	密度 (每平方米建築面積)
電力	千瓦時	3,427,156	518.48
柴油	公升	268,564	40.63
汽油	公升	20,710	3.13
天然氣	立方米	41,918	6.34

就能源及燃料使用方面，我們會密切監測耗用大量能源的機械。用戶部門亦每月總結能源使用，並在發現重大差異時進行調查。我們會定期進行維護，以防止不正常運作及低效燃料消耗。至於辦公室方面，已指派特定員工於辦公時間後關掉不必要的能源耗用設備。

耗水量

生產過程中經常用水。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購買了51,345立方米的淡水，生產設施每平方米建築面積的相關耗用密度為7.77立方米。

我們已實施處理污水作重用的水循環系統。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污水經過濾後會用作清潔地面。用戶部門會調查任何的不當用水情況。我們亦鼓勵僱員重用住宅用水作洗滌及清潔用途。

包裝材料使用

本公司主要使用金屬容器、塑料容器及塑料袋作為塗料產品的包裝材料。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就銷售塗料產品採購了702.88噸包裝材料。我們的目標是於生產及包裝過程中減少包裝材料的消耗量。我們亦不斷審視使用市場上更堅固、更薄及更輕便的包裝材料的機會。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公司已制定環保因素識別與評價控制程序，旨在準確及全面識別我們業務活動、產品及服務中的環保因素。我們在識別後已建立一套評估標準，以釐定環保因素對我們業務的重要性。已識別的重大環保因素會記錄於環保因素登記冊供傳閱及監測。透過採取有關程序，我們盡量減低環境影響，並確保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

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及萬輝(廣州)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前稱為廣州源輝化工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獲授ISO 14001:2004證書(有關環保管理系統)，有助本公司實現環保管理系統的預期成果，為環境、本公司及相關方創造價值。

灰塵

於生產原材料的輸送及交付過程中，會排放出灰塵並會吹至鄰近地區。為減少灰塵的排放，生產設施須採取減塵措施。運輸工具、漏斗及其他用作輸送、裝載及卸載原料的設備上已安裝空氣過濾系統。空氣中的灰塵通過袋式過濾器過濾並釋放至除塵器，於塵土飛揚的環境中會進行灑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噪音

生產機器的運作會產生噪音，可能會對鄰近地區造成滋擾。為降低我們生產設施的噪音強度，我們在遠離民居的封閉區域進行會產生高強度噪音的生產程序。在採購過程中，我們偏向選擇低噪音的機器。我們亦會定期維修生產機器。

環境塗料產品

本公司已重新設計產品，以生產環保型塗料產品。傳統塗料產品可能含有有毒化學物質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可能會對人體健康造成不良影響。新型水性塗料使用低毒性及低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溶劑，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遠低於傳統的溶劑型塗料產品。

我們亦提高產品的耐用性及耐磨性，從而延長了裝飾的使用壽命並降低了維護成本。我們的塗料產品亦具有反射特性，可反射室外陽光從而降低室內溫度。

社會

B1 僱傭

人力資源為支撐本公司發展的基礎。因此，我們制定了人力資源管理政策，以實現以人為本的管理願景，發揮員工的全部潛能。人力資源管理過程有正式記錄，涵蓋資源規劃、表現評估、培訓、招聘、辭職、調職、薪酬與福利及員工滿意度調查等領域。

本公司制定了客觀績效指標以評估年度表現。主管與僱員討論績效，促進有效的雙向溝通，以助僱員晉升。我們會根據評估結果獎勵表現出色的僱員，鼓勵彼等不斷進步。

為了解僱員對工作環境的滿意程度，我們建立了各種渠道與僱員溝通，包括新入職僱員研討會、建議郵箱及員工滿意度調查，每半年派發一次調查表了解僱員對各個方面的意見，如工作責任、工作環境、組織及僱員關係、薪酬及福利。管理層審閱調查結果並實施相應的改善措施。

我們不容許工作場所存在歧視，不會因僱員的年齡、性別、宗教信仰、國籍及懷孕等個人特徵而作出不公平對待，會公平提供晉升、培訓、資源及招聘的機會。

於報告期內，我們並未發現任何嚴重違反僱傭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B2 健康與職業安全

工作場所安全是我們開展業務活動時最重要的考量。為維持安全的工作環境，本公司已制定安全政策以預防及治理安全事故，並檢測工作場所潛在安全隱患。

為減低製造過程中的健康風險，操作員工必須佩戴防護裝備。我們定期維護生產機器以防止發生任何意外事件。僱員須出席本公司所籌辦有關職業安全及環境管控的培訓。危險生產材料及廢棄物會嚴謹分開處理。我們亦建立了緊急及疏散程序，及時有序地應對任何重大安全事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持續監控工作場所安全，並通過評估每個潛在危險的風險級別，對工作場所安全風險進行年度檢查。有關檢查有助於持續的職業安全監測程序進行有效的健康及安全規劃。在發生工業事故的情況下，事故將記錄在詳細日誌中，主管職能應調查原因，並採取補救措施以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我們亦歡迎僱員提供有關工作場所安全的改進建議。

於報告期內，我們並未發現任何嚴重違反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B3 發展及培訓

本公司為員工提供有關質量、環境規則及職業安全的充分培訓，以提高員工的意識、技能及知識。我們相信培訓可以確保我們的業務活動有效運作。

為確保培訓計劃的有效性，我們制定了培訓管理政策，監控培訓相關的流程。管理層根據各部門及僱員的需要制定培訓計劃。特殊技術僱員會接受取得相關技術許可證的必要培訓。管理層會審視培訓計劃的有效性，並制訂改進計劃。培訓員應獲得培訓所需資格，例如了解營運行業的知識及流程以及相關法律法規。

B4 勞工標準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在招聘過程中會嚴格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孩子應該通過學習及體驗享受童年。招聘時，人力資源人員會審閱求職者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並對候選人進行面試，以確認招聘不涉及童工及強制勞工。

於報告期內，我們並未發現任何嚴重違反勞工標準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B5 供應鏈管理

本公司明白綠色供應鏈管理在減輕間接環境及社會風險方面的重要性。鑒於綠色供應鏈管理，我們會留意供應商所採取的環境及社會措施，並嘗試聘用對社會負責任的供應商。

我們積極與供應商分享綠色措施，並向彼等傳達可持續運營的重要性。在挑選供應商過程中，為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供應商於環境及社會方面的表現會被視為其中一項挑選準則。供應商不應違反國家環境及勞工法律，嚴重的違規行為可能會導致供應商關係終止。我們通過定期的實地巡視查核供應商的表現，並願意就改善彼等現時的措施提供指導。

B6 產品責任

品質保證

在製造化學塗料的過程中，我們嚴格監控成品的質量，以及使用我們產品的安全問題。由於製造過程涉及化學品，我們致力遵守國際的產品安全法規，以保護消費者使用我們產品時的健康。

無有害物質（「HSF」）原則及相關標準適用於原材料及成品檢驗。在採購原材料的過程中，我們會對所交付的原材料及生產附件進行測試，以避免有害物質傳到生產線及成品。成品由質量保證部門進行檢查，以確保不含有害物質，並且可於日常安全使用。任何超出相關標準規定上限的產品都應被隔離並禁止銷售。保護消費者健康是我們服務承諾的底線，我們將不斷力求提高我們產品的安全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由於有效實施品質控制機制，故與2016年財政年度的缺陷產品數量相比，本公司的缺陷產品數量減少了5.14噸。於報告期內，我們的生產設施所錄得的存貨量亦減少至1.38%，而2016年財政年度為1.89%。

客戶服務

本公司致力提供最優質的服務以支援產品。客戶服務人員會利用彼等的專業知識，在客戶應用產品時提供所需的幫助。我們亦歡迎客戶提供有關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反饋。倘客戶不滿意我們的產品及／或服務，可以向本公司提出投訴，我們已建立投訴解決程序及日誌以處理及記錄投訴。我們會定期總結投訴以供管理層進行審查，而彼等將會就任何重大缺陷訂定補救措施。本公司每年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了解客戶的意見。

我們的工作會收集客戶的個人資料，我們努力確保客戶資料的機密性，並限制未經授權存取及使用資料。因此，我們實施了資料保障程序及合理的安全措施，保護敏感資料。僱員有權基於需要知情的原則存取客戶資料。

於報告期內，我們並未發現任何嚴重違反與產品安全、宣傳及私隱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B7 反貪污

本公司努力提高業務運營的道德標準，嚴禁發生腐敗、賄賂及勾結等欺詐事件。僱員在進行業務活動時應遵守行為守則，如有懷疑任何專業失當，應諮詢管理層。僱員亦應聲明其職責下可能損害其工作操守的任何利益衝突。

我們設立了舉報渠道，以供報告任何潛在的欺詐事件。管理層負責調查及解決該等事件。為進一步減低業務欺詐，我們已成立內部審計部，持續評估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成效，檢測潛在缺陷，並提供改進領域。我們會編制審計報告並分發給負責部門及時進行補救。

於報告期內，我們並未注意到任何嚴重違反與貪污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B8 社區投資

本公司在進行業務活動時會兼顧社區的利益。我們的目標是促進社會穩定，支持弱勢群體康復，提高其生活質素。我們定期與本地慈善機構溝通，了解社區的需求，亦鼓勵員工根據其社區經驗提議貢獻領域。

為幫助有需要人士，我們參與捐贈、義工服務及贊助等社區活動。我們相信積極參與社區活動有助我們與本地社區連繫，從而與整個社會建立互惠互利的關係。

Deloitte.

德勤

致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38頁至第81頁所載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在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吾等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的專業判斷中，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的估值

吾等於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識別出貿易應收款項的估值作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採用判斷和估計。

在確定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時，管理層考慮到貿易債務人的信貸記錄，包括拖欠或延遲付款、結算記錄、後續結算和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和17)。

於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103,101,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4,042,000港元後)。

我們就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估值採取的程序包括：

- 對管理層如何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取得瞭解；
- 對 貴集團有關編製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和確定信用額度、客戶信貸審批和收回逾期債務的其他監測程序的重點控制措施取得瞭解及測試；
- 以抽樣基準對包括貨物付運單和銷售發票在內的來源文件測試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 以抽樣基準選擇追蹤後續結算來源文件，包括匯款通知書和銀行單據；
- 與管理層討論並評估管理層所識別年內或報告期末之後不附帶／附帶少量結算日後結算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其經參考貿易債務人的信貸記錄，包括拖欠或延遲付款、結算記錄，後續結算和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後對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及
- 通過比較實際結算的歷史撥備和已產生的實際損失對管理層估計撥備的歷史準確性進行評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相關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當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負責管治的人員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兼公允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為其認為必須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內部控制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負責管治的人員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鑒證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按照吾等協定的委任條款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鑒證屬高層次鑒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瞭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負責管治的人員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吾等亦向負責管治的人員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負責管治的人員溝通。

吾等從與負責管治的人員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尹志立。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3月20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收益	5	374,161	396,172
銷售及服務成本		(308,784)	(308,036)
毛利		65,377	88,136
其他收入	7	17,162	18,382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2,119)	3,756
分銷及銷售開支		(33,608)	(31,201)
行政開支		(55,274)	(53,321)
其他開支		(1,959)	(1,728)
融資成本		(2)	(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4	13,585	23,817
除稅前溢利	8	3,162	47,837
稅項	9	29	(5,830)
年度溢利		3,191	42,007
每股盈利			
— 基本	11	1.0 港仙	6.9 港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3,191	42,007
可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14	11,506	(10,74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8,395	(20,82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29,901	(31,56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3,092	10,442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105	41,603
非控股權益		(2,914)	404
		3,191	42,007
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4,995	11,121
非控股權益		(1,903)	(679)
		33,092	10,4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95,104	103,890
預付租賃付款	13	23,631	26,96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4	191,889	180,298
遞延稅項資產	15	–	162
衍生金融工具	20	–	1,70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及預付租賃付款		806	2,946
		311,430	315,959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付款	13	705	766
存貨	16	41,568	54,1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10,960	110,720
衍生金融工具	20	433	–
可收回稅項		725	8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204,613	204,625
		359,004	371,066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21	40,177	–
		399,181	371,06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43,615	48,728
應付稅項		374	1,027
		43,989	49,755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	21	11,260	–
		55,249	49,755
流動資產淨值		343,932	321,31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55,362	637,27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	6,000	6,000
儲備		635,229	615,2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641,229	621,234
非控股權益		14,133	16,036
權益總額		655,362	637,270

第 38 至 81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 2018 年 3 月 20 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原樹華
董事

高澤霖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a)	股東注資/ 分派儲備 千港元 (附註 b)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c)	不可分派儲備 千港元 (附註 d)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6,000	133,883	32,000	(274)	26,180	4,571	11,086	411,667	625,113	16,715	641,828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	-	-	-	(10,741)	-	-	-	(10,741)	-	(10,74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9,741)	-	-	-	(19,741)	(1,083)	(20,824)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30,482)	-	-	-	(30,482)	(1,083)	(31,565)
年度溢利	-	-	-	-	-	-	-	41,603	41,603	404	42,007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30,482)	-	-	41,603	11,121	(679)	10,442
轉撥	-	-	-	-	-	-	1,739	(1,739)	-	-	-
已付股息	-	-	-	-	-	-	-	(15,000)	(15,000)	-	(15,000)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000	133,883	32,000	(274)	(4,302)	4,571	12,825	436,531	621,234	16,036	637,270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	-	-	-	11,506	-	-	-	11,506	-	11,50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7,384	-	-	-	17,384	1,011	18,39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28,890	-	-	-	28,890	1,011	29,901
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6,105	6,105	(2,914)	3,191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28,890	-	-	6,105	34,995	(1,903)	33,092
轉撥	-	-	-	-	-	-	72	(72)	-	-	-
撥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時轉撥	-	-	-	-	-	-	(1,504)	1,504	-	-	-
已付股息	-	-	-	-	-	-	-	(15,000)	(15,000)	-	(15,000)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6,000	133,883	32,000	(274)	24,588	4,571	11,393	429,068	641,229	14,133	655,362

附註：

- 本集團特別儲備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 2002 年集團重組前向其股東發行的每股面值 1 港元的 32,000,000 股無投票權 A 類股份。
- 於 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包括 (i) 涉及向擁有人分派現金以外資產的視作分派予股東 12,515,000 港元(經參考所分派資產公平值)；(ii) 有關出售一間有淨負債的附屬公司的視作股東注資 842,000 港元；及 (iii) 放棄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後的視作股東注資 11,399,000 港元。
- 其他儲備來自過往年度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本集團的不可分派儲備主要指法定儲備，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及法規撥出於中國註冊的本公司附屬公司除稅後溢利的 10% 至不可分派儲備，直至該轉撥金額相等於該等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 50%。此儲備可用於彌補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的虧損或轉換為額外資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162	47,837
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7	666	571
其他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7	609	621
解除預付租賃付款	8	788	80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8	13,234	14,1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7	3,279	89
利息收入	7	(1,354)	(968)
融資成本		2	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4	(13,585)	(23,81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0	1,269	(64)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8,070	39,238
存貨減少(增加)		7,446	(27,3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200)	(2,80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096	11,353
經營所得現金		11,412	20,456
已付所得稅(淨額)		(364)	(6,86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048	13,593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30)	(5,136)
已收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息		13,500	13,500
已收利息		1,354	96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9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474	132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		–	(33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06	9,129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2)	(4)
已付股息		(15,000)	(15,0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		(15,002)	(15,0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148)	7,71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4,625	200,425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3,137	(3,51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5,614	204,6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 22 章公司法 (2007 年修訂本)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披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廣銘控股有限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 Mezzo International Limited。該兩間公司均於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液態塗料及粉末塗料 (2016 年：製造及買賣液態塗料、粉末塗料以及分包服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與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一致。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 (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 (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4 年至 2016 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於本年度應用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2 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3 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 (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9 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 (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4 年至 2016 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5 年至 2017 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商定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 202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算、一般對沖會計法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提出新規定。

以下是與本集團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的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所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於其後的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作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期後的公平值變動，而僅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每報告日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信貸事件發生後才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期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潛在影響如下：

分類及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現行計量相同的基準進行計量。

減值

總體而言，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就有關本集團按經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於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須作出減值撥備的其他項目的尚未產生信貸虧損需提早作出撥備。

根據本公司董事的評估，倘本集團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則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將予確認的減值虧損累計金額將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增加，主要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有關進一步減值將減少2018年1月1日的期初保留溢利。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頒佈，為實體將客戶合約所產生收益入賬制訂單一全面模式。一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將取代現時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收益以顯示向客戶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款額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合約按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
-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實體於(或隨著)完成履約責任時(即特定履約責任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已就處理特定情況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要求更詳盡披露。

於 2016 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當事人與代理人的考慮以及發牌申請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可能導致額外披露，但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將不會對在各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時間及收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於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根據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該日未支付的租賃款項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將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而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與自用租賃土地有關的預付租賃付款列作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則列作經營現金流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劃入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列作本集團的融資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續)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 534,000 港元(如附註 24 所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項下的租賃釋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低價值或短期租賃除外。

此外，本集團現時認為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及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是租賃項下的權利及義務，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付款的定義，上述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上述按金的賬面值可予調整至經攤銷成本，而有關調整乃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的調整會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內。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的調整應會被視為預收租賃付款。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

3. 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除若干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詳見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為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作代價的公平值為準。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到或採用其他估值技巧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可能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色，則本集團將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有關特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支付的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會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按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或向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其將按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出售資產的方式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可觀察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程度，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於下文有所說明：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得出的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的未調整價格；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惟第一級所含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自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對來自參與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夠通過行使權力影響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綜合附屬公司賬目時間從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至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起直至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致使彼等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撤銷。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變動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有關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會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總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與(ii)資產賬面值(包括商譽)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負債的差額計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附屬公司確認的所有金額將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批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撥入其他權益類別)入賬。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售商品或已提供服務扣除銷售相關稅項後的應收款項。

收益於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可能會有未來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且符合本集團下文所述各項活動的特定標準時確認。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益於交付貨品且轉移擁有權以及下列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確認：

- 本集團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家；
- 本集團並無持續參與一般與已售貨品擁有權相關的管理，亦無擁有已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交易涉及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專利費收入乃源自與對手方(其產品使用本集團的專有技術製成)簽訂的協議。專利費收入於對手方作出有關銷售時確認，並按所佔有關銷售金額的百分比釐定。

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及能可靠計量收入金額時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以時間為基準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而該利率是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所使用的比率。

來自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後確認，惟經濟利益須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本集團就確認來自經營租賃的收益的會計政策載述於下文的租賃會計政策。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商品用途或行政用途的土地及樓宇(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在建工程指用作生產及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當在建工程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將歸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當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折舊乃按照與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相同的基準開始計算。

資產(在建工程除外)的折舊乃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按成本減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提前應用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資產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的政策決定，但不能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均採用權益會計法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用作權益會計法用途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使用本集團在同類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項所使用的一致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初步確認及隨後予以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逾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際上屬於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應佔的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時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於有需要時，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將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的較高者為準)與賬面值作比較。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屬於該投資賬面值的一部份。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以該投資其後所增加的可收回金額為限。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時，則會按出售於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的權益時，而該保留權益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該保留權益，公平值視為初始確認公平值。停止採用權益法日期聯營公司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及出售於聯營公司部分權益的所得款項的差額用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此外，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該聯營公司有關的所有金額按倘若該聯營公司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者相同基準入賬。因此，倘先前由該聯營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當停止採用權益法時，本集團將有關收益或虧損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確認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和虧損僅以於聯營公司中與本集團無關的權益為限。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的賬面值可原則是透過出售交易而不是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即分類為持作出售。此條件僅於該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且僅受限於銷售有關資產(或出售組別)的一般習慣條款及銷售很有可能發生時方視作符合。管理層必須對該出售作出承諾，而出售預期應可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倘本集團參與涉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計劃，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條件時分類為持作出售，不論本集團在該銷售後是否乃保留其前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其前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

有形資產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的資產的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須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已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所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存貨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和目的，並在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乃須按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間框架付運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有關期間利息收入分配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債務工具在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其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所使用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為並非指定及有效用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或倘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因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一項。公平值以附註20所述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計量。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憑證顯示因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減值的客觀憑證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拖欠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貸人可能將陷入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貿易應收款項等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而言，經個別評估並無減值的資產再按集體基準評估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的收款經驗、組合中於平均信貸期後延遲付款數量增加及出現與拖欠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顯著變動。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間的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均直接以減值虧損削減，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撥備賬內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時，會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撥回的先前撇銷金額會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而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具體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至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有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有關期間利息開支分配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負債在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其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所使用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法確認，其中利息開支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以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報告期末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有關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方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被取消確認，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於本集團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和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彼等有權收取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本公司於獲提供有關服務期間就工資及薪金及年假等僱員應計福利確認負債，有關負債按預計換取有關服務而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計量。

本公司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預計換取有關服務而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倘若租賃條款將與擁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該租賃則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分類，本集團會基於對各分類擁有權隨附的風險與回報是否近乎全部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而劃分各分類至融資或經營租賃，惟兩個分類顯然均屬經營租賃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租賃整體分類至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款)會按租賃開始時於租賃的土地分類及樓宇分類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分類間分配。

倘租賃付款能夠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入賬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付款」，並於租期內按直線法解除。倘租賃付款無法於土地及樓宇分類間可靠分配，則整份租賃一般會歸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稅項

稅項指本期應付所得稅開支加上遞延稅項的總額。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所列報的「除稅前溢利」有所不同。本集團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的相應稅基的差異確認。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應課稅溢利可能用以抵銷可扣稅的臨時差異，則一般就所有可扣稅的臨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臨時差異來自商譽或來自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臨時差異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異的撥回，以及臨時差異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不予確認。與該等投資及利息有關的可扣稅臨時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臨時差異的利益，以及臨時差異預期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時，方予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核，並於應課稅溢利不再可能足以轉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予以調低。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了符合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項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涉及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在此情況下，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當期匯率換算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的當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重新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的當期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列賬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換算儲備下累計(並於合適情況下歸屬非控股權益)。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計的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

就特定借貸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補助金附帶的條件及收取補助金時方予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政府補助金，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於附註3內闡述)時，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的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下文詳述於報告期末很可能導致須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撥備政策以客戶的信用記錄為依據，包括違約或延期付款、還款記錄、後續還款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需要頗大判斷能力，包括每名客戶現行的信用程度及過去收回款項的歷史。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壞，以至影響其付款能力，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為666,000港元(2016年：571,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103,101,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4,042,000港元後)(2016年：95,753,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4,549,000港元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指於該兩年內提供服務及售出貨品而已收取及應收取的款項，已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液態塗料、粉末塗料以及分包服務。本集團的管理層（即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基於按客戶所在地釐定的地區分類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經營及可報告分類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有關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報告分類的資料如下：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香港及其他 [#]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收益	50,493	323,668	374,161
業績			
分類溢利	6,690	17,429	24,119
利息收入			1,354
未分配企業收入			9,961
未分配企業開支			(41,307)
未分配企業其他收益及虧損			(4,548)
融資成本			(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585
除稅前溢利			3,162
資產總值			
分類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146	96,306	105,452
未分配資產			605,159
			710,611
其他分類資料			
計入分類溢利計量的金額：			
貿易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	666	6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及其他 [#]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收益	60,356	335,816	396,172
業績			
分類溢利	5,182	47,562	52,744
利息收入			968
未分配企業收入			10,694
未分配企業開支			(40,357)
未分配企業其他收益及虧損			(25)
融資成本			(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3,817
除稅前溢利			47,837
資產總值			
分類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130	90,035	104,165
未分配資產			582,860
			687,025
其他分類資料			
計入分類溢利計量的金額：			
貿易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	571	571

[#] 包括印尼、馬來西亞、台灣及其他司法權區。

附註：

- (i) 分類溢利指各分類在未有企業分配項目的業績，包括利息收入、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管理費收入及租金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中央行政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解除預付租賃付款、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融資成本以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此亦為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的方式，旨在據此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 (ii) 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外，資產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類。存貨可出售予同屬多個經營分類的客戶，不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自分類。因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指應付同屬多個經營分類的供應商的款項，不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自分類，故負債均無分配至經營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銷售		
液態塗料		
向外界人士銷售	244,679	237,575
向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銷售	105,726	127,156
粉末塗料 — 向外界人士銷售	23,756	24,439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分包費收入	—	7,002
	374,161	396,172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 10%，詳情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	3,602	4,529
中國	102,124	129,629
	105,726	134,158

詳情於附註 25 披露。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位於香港、中國及其他地區。本集團有關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的資料按該等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付款、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以及預付租賃付款)的地理位置劃分；以及(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而言)按註冊成立位置劃分，詳情載列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及其他地區(附註)	196,341	185,370
中國	115,089	128,725
	311,430	314,095

附註：其他地區的非流動資產佔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非流動資產總值少於 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6.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年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計 千港元
	原樹華先生 (「原先生」) 千港元	高澤霖先生 千港元	伍介安先生 千港元	王炳忠拿督 千港元	江木賢先生 千港元	崔康常博士 千港元	張志偉先生 千港元	余季華先生 千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96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45	2,304	1,163	-	-	-	-	-	3,8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7	147	75	-	-	-	-	-	369
合計酬金	612	2,571	1,358	120	120	120	120	120	5,14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96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476	2,204	1,302	-	-	-	-	-	3,9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2	142	73	-	-	-	-	-	357
合計酬金	738	2,466	1,495	120	120	120	120	120	5,299

附註：酌情花紅乃由本集團管理層參照董事表現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釐定。

上文所載執行董事酬金主要與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有關。

上文所載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與彼等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有關。

上文所載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與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有關。

高澤霖先生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酬金；而原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兩個年度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6.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薪酬

於兩個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三名董事，其酬金披露於上文(a)項。餘下兩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133	2,0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7	66
	2,200	2,119

最高薪酬人士(並非為本公司董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17年 人數	2016年 人數
零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1	1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1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7.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專利費收入	3,708	4,166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管理費收入	8,304	9,027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租金收入	1,657	1,668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的運輸費收入	1,446	1,727
租金收入	693	826
利息收入	1,354	968
	17,162	18,382
其他收益及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666)	(571)
其他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609)	(6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3,279)	(89)
匯兌收益淨額	994	1,40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269)	64
政府補助金(附註)	2,123	2,164
其他	587	1,405
	(2,119)	3,756

附註：主要是政府機關為支持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發展而提供的補貼。有關補貼並無附帶特定條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8. 除稅前溢利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180	1,020
董事酬金(附註6)		
袍金	960	960
其他酬金	3,812	3,9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9	357
	5,141	5,299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93,060	93,96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826	7,467
總員工成本	106,027	106,733
解除預付租賃付款	788	80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3,234	14,16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308,784	308,036
捐贈	1,959	1,728
有關租賃物業的最低經營租賃租金	1,409	592

9. 稅項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737	3,256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16)	(9)
	721	3,247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	4,154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912)	(1,571)
	(912)	2,583
遞延稅項(附註15)	162	-
	(29)	5,830

本公司及其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稅務法律獲豁免繳納利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9. 稅項(續)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計算。台灣所得稅乃根據台灣分公司於兩個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按 17% 計算。由於本集團並無台灣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台灣所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萬輝(廣州)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前稱為廣州源輝化工有限公司)(「萬輝廣州」)外，本公司在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適用稅率為 25%。萬輝廣州於 2015 年 10 月 10 日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三年，並已向相關稅務機構作出有關申請。因此，萬輝廣州享有稅項優惠，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適用稅率為 15% (2016 年：15%)。

本年度稅項開支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162	47,837
減：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585)	(23,817)
	(10,423)	24,020
按香港利得稅率 16.5% 計算的稅項	(1,720)	3,96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412	1,409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900	94
動用以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422)	(292)
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645)	542
所得稅優惠稅率的影響	(42)	(24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28)	(1,580)
向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收入的預扣稅	-	1,677
其他	416	264
本年度稅項(抵免)開支	(29)	5,830

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 15。

10. 股息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向其股東分派股息 15,000,000 港元或每股 0.025 港元 (2016 年：15,000,000 港元)。

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 0.025 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6,105	41,603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數目	600,000	600,000

由於兩個年度均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122,350	34,580	34,990	10,302	41,368	306	243,896
匯兌調整	(7,186)	(2,058)	(2,012)	(539)	(2,356)	(33)	(14,184)
添置	-	1,180	1,656	433	1,586	281	5,136
出售	-	-	(528)	(843)	(520)	-	(1,891)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15,164	33,702	34,106	9,353	40,078	554	232,957
匯兌調整	7,282	2,323	2,138	573	2,614	272	15,202
添置	30	2,435	1,672	1,512	1,592	6,189	13,430
出售	(5,035)	(668)	(1,109)	(822)	(2,320)	-	(9,954)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	(8,941)	(2,829)	(2,207)	(834)	(7,786)	(42)	(22,639)
轉撥	-	-	-	-	439	(439)	-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08,500	34,963	34,600	9,782	34,617	6,534	228,996
折舊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40,612	22,803	29,117	7,013	24,449	-	123,994
匯兌調整	(2,612)	(1,420)	(1,622)	(366)	(1,399)	-	(7,419)
年度撥備	4,483	2,991	2,239	953	3,496	-	14,162
出售時對銷	-	-	(449)	(764)	(457)	-	(1,670)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2,483	24,374	29,285	6,836	26,089	-	129,067
匯兌調整	2,863	1,656	1,776	401	1,647	-	8,343
年度撥備	4,223	2,279	2,345	1,063	3,324	-	13,234
出售時對銷	(2,148)	(530)	(998)	(769)	(1,756)	-	(6,201)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	(2,732)	(1,790)	(1,484)	(601)	(3,944)	-	(10,551)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4,689	25,989	30,924	6,930	25,360	-	133,892
賬面值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63,811	8,974	3,676	2,852	9,257	6,534	95,104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2,681	9,328	4,821	2,517	13,989	554	103,8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以直線基準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期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裝修	4.5%-2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8%-20%
汽車	18%-25%
廠房、機器及設備	4%-18%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正就價值45,583,000港元(2016年：44,419,000港元)的中國租賃土地及樓宇向有關政府機關領取所有權契據。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就中國租賃土地及樓宇領取所有權契據毋須產生額外費用。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位於香港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為1,585,000港元(2016年：4,473,000港元)，已就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質押予銀行。

13. 預付租賃付款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付款指根據中期租賃持有的中國土地租賃權益，並就申報目的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3,631	26,961
流動資產	705	766
	24,336	27,727

1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513	513
應佔收購後換算儲備	11,451	(55)
應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179,925	179,840
	191,889	180,298

下表僅列出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的聯營公司(為非上市公司)的資料：

聯營公司名單	公司組成模式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2017年	2016年	
卡秀堡輝控股有限公司 (「卡秀堡輝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500,000港元	45%	45%	投資控股
福州艾薩卡爾汽車維修服務 有限公司(「福州艾薩」)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30%	30%	提供汽車 維修及 維護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卡秀堡輝控股的附屬公司名單	公司組成模式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卡秀堡輝控股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2017年	2016年	
廣州卡秀堡輝塗料科技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10,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塗料
無錫卡秀堡輝塗料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25,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塗料
香港卡秀堡輝塗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買賣塗料
天津卡秀堡輝塗料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4,000,000美元	100%	100%	尚未開業

卡秀堡輝控股於2000年在香港註冊成立，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發展中國廚房用具及手機的油漆塗料市場。

本集團重大聯營公司卡秀堡輝控股的財務資料概要於下文載列。下列財務資料概要為卡秀堡輝控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內所示金額。

卡秀堡輝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433,875	441,236
非流動資產	122,289	101,737
流動負債	113,266	124,118
非流動負債	17,086	18,764
資產淨值	425,812	400,0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卡秀堡輝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續)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收益	597,211	688,703
年度溢利	30,193	53,10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25,529	(23,87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5,722	29,231
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年度業績	13,587	23,898
本集團應佔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11,488	(10,744)
已向本集團支付的股息	13,500	13,500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於卡秀堡輝控股的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卡秀堡輝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卡秀堡輝控股的資產淨值	425,812	400,091
本集團於卡秀堡輝控股的所有權權益佔比	45%	45%
本集團於卡秀堡輝控股的權益賬面值	191,615	180,04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聯營公司福州艾薩的賬面值為 274,000 港元(2016 年：257,000 港元)，並非個別重大。

15.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兩個年度的主要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稅項津貼 與折舊的差額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的減值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7	115	162
自損益中扣除	(47)	(115)	(162)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遞延稅項(續)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5,954,000港元(2016年：7,749,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53,000港元的稅項虧損已到期。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故並無就有關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末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的12月31日到期：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	241
2017年	1,075	3,634
2019年	1,511	1,721
2020年	1,431	1,584
2021年	422	569
2022年	11,515	—
	15,954	7,749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其他可扣減臨時差額約為4,793,000港元(2016年：3,852,000港元)，主要由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所致。並未就其他可扣減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未必有可供抵銷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減臨時差額。

企業所得稅法就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於2008年1月1日或以後向非中國股東分派所賺取的溢利實施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臨時差額的時間，而有關臨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故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溢利應佔的臨時差額約28,968,000港元(2016年：33,046,000港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16. 存貨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1,589	43,530
在製品	5,475	6,434
成品	4,504	4,168
	41,568	54,132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7,143	100,302
應收票據	2,351	8,412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4,042)	(4,54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105,452	104,16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508	6,5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10,960	110,7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 30 天至 90 天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扣除減值虧損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倘客戶使用銀行票據於初始信貸期屆滿時結清彼等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的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則按出票日期呈列。所有應收票據將於 30 天至 180 天期間到期。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票據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0 至 30 天	43,295	37,673	771	1,885
31 至 60 天	25,073	20,141	72	1,093
61 至 90 天	13,687	12,636	201	3,260
逾 90 天	21,046	25,303	1,307	2,174
	103,101	95,753	2,351	8,412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 16,154,000 港元(2016 年：16,244,000 港元)。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非控股股東的一間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 7,449,000 港元。

接收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其信貸限額。信貸歷史理想且值得信賴的客戶可享信貸銷售。授予客戶的信貸限額會定期覆核。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 34,540,000 港元(2016 年：37,939,000 港元)的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作減值虧損撥備，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且按照過往經驗有關金額仍視作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61 至 90 天	13,494	12,636
逾 90 天	21,046	25,303
	34,540	37,939

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政策以客戶的信貸記錄，包括拖欠或延遲付款、結算記錄、後續結算和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為基準。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4,549	3,978
減值虧損	666	571
撇銷視作無法收回的金額	(422)	—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751)	—
年末結餘	4,042	4,5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包括個別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 4,042,000 港元 (2016 年：4,549,000 港元)，管理層經考慮該等個別客戶的信貸質素、與本集團的持續關係及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後，認為該等款項無法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含本集團所持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 0.01% (2016 年：年利率 0.18%) 計息。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6,340	32,468
應計員工成本	10,601	12,1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674	4,100
	43,615	48,728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 816,000 港元 (2016 年：65,000 港元)。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 90 天。以下為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貿易應付款項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0 至 30 天	20,662	25,288
31 至 60 天	4,022	5,107
61 至 90 天	381	344
逾 90 天	1,275	1,729
	26,340	32,468

20. 衍生金融工具

於 2013 年 12 月 3 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 Teknos Group Oy (「買方」) 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及一項股東協議 (「該股東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同意向買方出售於萬輝泰克諾斯 (常州) 化工有限公司 (「常州萬輝」) 的 20% 股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 10 百萬元 (相當於約 13 百萬港元)，完成後本集團於常州萬輝的股權減至 60%。此外，自該股東協議日期起五年期間，本集團有權 (「認沽期權」) 按已於該股東協議訂明的代價 (「該價格」) 進一步出售於常州萬輝的 40% 股權。根據該股東協議，倘本集團並無於首五年期間行使權利出售於常州萬輝的 40% 股權，則買方有權 (「認購期權」) 自該股東協議日期起第六年開始 (該股東協議並無載列明確期限)，按該價格向本集團進一步收購於常州萬輝的 40% 股權。

於進一步出售常州萬輝 40% 股權當日，該價格按 (i) 常州萬輝於該進一步出售日期的 40% 資產淨值加溢價；或 (ii) 於緊接該進一步出售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 (「EBITDA」) 的 6 倍金額；或 (iii) 人民幣 20,500,000 元當中的較高者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 衍生金融工具(續)

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期權」)於初步確認時分類至衍生金融工具。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期權資產	433	1,702

期權的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1,638
公平值變動	64
於2016年12月31日	1,702
公平值變動	(1,269)
於2017年12月31日	433

於報告期末的期權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2017年	2016年
該價格	人民幣 21,365,560 元	人民幣 23,863,874 元
股本價值(附註a)	人民幣 21,365,560 元	人民幣 23,863,874 元
預期波幅(附註b)	23.97%	35.87%
到期日	0.92	1.92
股息率	0%	0%
無風險利率(附註c)	2.72%	2.75%

附註：

- (a) 股本價值參照常州萬輝的資產淨值加溢價而釐定。
- (b) 期權的預期波幅按於相同行業的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歷史每日價格變動而定。預期波幅已根據管理層對不可流通、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的影響的最佳估計作出調整。
- (c) 無風險利率參照到期日相若的中國政府債券的孳息率釐定。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表示，彼等並無意於十二個月內行使認沽期權。因此，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於2016年12月31日分類至非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1. 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有權於十二個月內出售其於常州萬輝的 40% 股權（詳情載於附註 20）。於是次出售後，本集團於常州萬輝的股權將由 60% 變更至 20%。本集團管理層已審閱及考慮倘行使該認沽期權可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利益時將會行使有關權利。常州萬輝應佔的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超出相關資產及負債的賬面淨值，故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常州萬輝的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88
預付租賃付款	4,51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及預付租賃付款	2,438
存貨	8,5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5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01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總值	40,177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相關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負債總值	11,260

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累計金額 2,548,000 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計入權益內。

22. 股本

	股份數量	股本 千港元
每股 0.01 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600,000,000	6,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承擔

(a) 資本承擔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的資本開支：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2,357	1,263

(b) 其他承擔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建議購買土地(附註)	8,747	8,174

附註：於2012年9月10日，本集團與一間由原先生擁有的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合共人民幣3,367,000元(相當於4,154,000港元)收購兩幅位於中國的土地。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按金人民幣673,000元(相當於831,000港元)。餘下結餘人民幣2,694,000元則計入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承擔，分別相當於3,012,000港元及3,223,000港元。直至2017年12月31日，並未完成購買該兩幅土地。

於2015年5月22日，本集團與常州市武進區洛陽鎮人民政府訂立買賣協議，收購一幅位於中國的土地，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579,000元(相等於7,852,000港元)。已支付按金人民幣1,961,000元(相等於2,340,000港元)，而餘下結餘人民幣4,618,000元則計入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承擔，分別相當於5,162,000港元及5,524,000港元。直至2017年12月31日，並未完成購買該土地。於2017年12月31日，按金人民幣1,961,000元(相當於2,340,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4.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下列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關租賃辦公室及廠房物業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與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訂約，到期情況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09	1,53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112	175
	4,921	1,714

租賃乃經磋商，而每月租金固定，為期一至兩年。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辦公室及廠房物業承擔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到期情況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34	2,25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78
	534	2,431

租賃乃經磋商，而每月租金固定，為期一至兩年。

25. 關連方交易

年內，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者外，本集團亦與關連方有下列交易：

關係	交易性質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銷售貨品	105,726	127,156
	分包費收入	—	7,002
	管理費收入	8,304	9,027
	租金收入	1,657	1,668
	運輸費收入	1,446	1,727
	購買貨品	5,684	15,633
	專利費收入	3,708	4,166
	已收股息	13,500	13,500
	非控股股東的一間附屬公司	租金收入	693
銷售貨品		9,522	15,168
購買貨品		105	190
非控股股東	購買貨品	527	5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5. 關連方交易 (續)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年內，執行董事(即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172	4,342
離職後福利	369	357
	4,541	4,699

2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加根據職業退休計劃註冊的定額供款計劃，以及於 2000 年 12 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的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的資產由受託人以基金形式管理，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於強積金計劃成立前屬於職業退休計劃成員的僱員有權選擇繼續參與職業退休計劃，或轉移參加強積金計劃，惟於 2000 年 12 月 1 日或以後加入本集團的所有新僱員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就強積金計劃的成員而言，本集團及僱員均須向該計劃作出有關工資成本 5% 的供款。本集團的最高每月供款以每名僱員 1,500 港元為上限。

職業退休計劃的資金來自本集團按僱員底薪 7% 作出的每月供款。

於報告期末，概無因僱員退出職業退休計劃而產生且可用作扣除未來年度應付供款的已沒收供款。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向該計劃作出僱員薪資 10% 的供款，以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撥資。

董事及僱員的退休金計劃供款，已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處理，款項為 8,195,000 港元 (2016 年：7,824,000 港元)。年內本集團並無以已沒收供款扣減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2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將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權結餘而提高持份者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相比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結餘及股本結餘。股本結餘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包含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持續每年檢討資本架構。在此項檢討工作中，本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和每類資本附帶的風險。本集團將依據管理層的意見，透過派息、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項以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衍生金融工具	433	1,702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0,931	309,771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40,503	47,245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衍生金融工具。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

(i)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公司的數間附屬公司有外幣交易，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以相關集團實體外幣計值的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95	175

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的賬面值載列如下，有關結餘已於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有關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抵銷：

	應收集團實體款項		應付集團實體款項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港元	34,403	25,896	35,980	34,059

2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有關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負債的貨幣風險微不足道。因此，下列敏感度分析不包括美元與港元的影響。

下列敏感度分析僅包括集團內公司間港元結餘，並就港元兌人民幣匯率 10% 變動調整於期末的換算。下列正數顯示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10% 時年度除稅後溢利的增加。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10% 會對年度業績產生同等金額的相反影響。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年度除稅後溢利增加		
港元	118	612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擔有關本集團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市場利率變動所引致的未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市場利率變動。

本集團管理層預期銀行利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故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敏感度分析。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需就有關進一步出售於常州萬輝的 40% 股權的衍生金融工具(詳情載列於附註 20)承受其他價格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會透過密切監察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管理來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的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預期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故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信貸風險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就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招致的財務損失而言，本集團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的相應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管理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設立專責釐定信貸限額、批核信貸及進行其他監管程序的團隊，以確保能跟進有關逾期債務的追討事宜。信貸銷售產品僅給予還款記錄良好的客戶。此外，本集團持續檢討個別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666,000港元(2016年：571,000港元)及609,000港元(2016年：621,000港元)。

由於對手方為聲譽良好的銀行，故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除若干存放於信貸評級較高的銀行的銀行結餘信貸風險集中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監察並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認為足夠的水平，為本集團經營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屆滿期，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需要付款的最早日期按照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4,825	5,678	40,503	40,503
於201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9,729	7,516	47,245	47,245

(c) 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所載資料說明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尤其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以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為基礎對公平值計量方式劃分的公平值架構級別(第一至第三級)。

28. 金融工具(續)

(c) 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續)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由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由第一級所載報價以外的可觀察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得出。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由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得出。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2017年 12月31日的公平值	於2016年 12月31日的公平值	公平值架構級別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數據
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的期權	資產 — 433,000 港元	資產 — 1,702,000 港元	第三級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主要輸入數據為無風險利率、 常州萬輝的股權價值、 預期波幅、股息率及該價格。	常州萬輝的股權價值、 該價格及預期波幅

於兩個年度，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轉移。

衍生金融工具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對賬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1,638
公平值變動 — 未變現	64
於2016年12月31日	1,702
公平值變動 — 未變現	(1,269)
於2017年12月31日	433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無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管理層則會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確立適用的估值技術及模型輸入數據。

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獲委聘進行就財務申報目的所需的期權估值，當中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上文及附註20披露有關釐定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資料。

(d)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包括：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非上市投資	124,556	119,07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3,498	–
	178,054	119,07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45	20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39,4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85,087	101,036
	85,232	140,68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720)	(600)
流動資產淨值	84,512	140,08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62,566	259,15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000	6,000
儲備	256,566	253,152
權益總額	262,566	259,152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133,883	118,994	(19,829)	233,048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5,104	35,104
已付股息	–	–	(15,000)	(15,000)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33,883	118,994	275	253,152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8,414	18,414
已付股息	–	–	(15,000)	(15,000)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33,883	118,994	3,689	256,566

附註：其他儲備指本公司成為 Rookwood Investments Limited 的控股公司後 Rookwood Investments Limited 的權益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0. 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經營國家/ 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7年	2016年	
Rookwoo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0年10月18日	香港	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萬輝塗料有限公司	香港 1986年6月6日	香港	普通股1,000港元 無投票權A類股份 32,000,000港元(附註i)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塗料
萬輝化工有限公司	香港 1989年8月15日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萬輝化工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017年10月4日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尚未開業
源輝化工有限公司	香港 2005年3月11日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1990年6月19日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5,5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塗料
廣州市彩輝化工有限公司(附註ii及iv)	中國 2002年12月4日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3,000,000港元	-	100%	已撤銷註冊
萬輝泰克諾斯(常州)化工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2007年1月17日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55,000,000港元	60%	60%	製造塗料
萬輝(廣州)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前稱為廣州源輝化工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2009年3月12日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7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塗料
蘇州科思特塗料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 2010年6月10日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100%	買賣塗料
福州艾薩商貿有限責任公司(附註iii)	中國 2014年4月4日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65%	65%	尚未開業

附註：

- (i) 無投票權A類股份實際並無獲發股息之權利，亦無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公司清盤退還股本時亦無權收取任何盈餘資產。
- (ii) 該等公司以外商獨資企業形式註冊。
- (iii) 該等公司以內資有限責任公司形式註冊。
- (iv)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附屬公司已撤銷註冊。

於年度結算日，概無附屬公司曾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財務概要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2013 年 千港元
收益	374,161	396,172	331,572	328,047	314,442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105	41,603	44,305	41,431	62,872
非控股權益	(2,914)	404	(360)	584	408
	3,191	42,007	43,945	42,015	63,280

	於 12 月 31 日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2013 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710,611	687,025	684,209	573,522	542,523
負債總值	(55,249)	(49,755)	(42,381)	(76,891)	(82,125)
	655,362	637,270	641,828	496,631	460,3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641,229	621,234	625,113	478,523	448,482
非控股權益	14,133	16,036	16,715	18,108	11,916
	655,362	637,270	641,828	496,631	460,398